

证券代码：835257

证券简称：晶锐材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竞价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股票的市场表现，同时也为进一步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5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

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2.33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量13.01万股，成交金额30.29万元，交易均价为2.3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2、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87元，2025年5月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77元；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10元。

本次拟回购价格上限为3.50元/股，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虽本次回购价格低于上述每股净资产价格，但考虑到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上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价格已高于当前市场价格。因此，本次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 3、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共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于2015年完成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发行股数为256万股。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00元；于2021年5月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于2025年5月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除息后，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成本为4.50元/股。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距今已超过十年，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有限。

#### 4、前次已完成的股份回购方案情况

公司前次股份回购实施开始于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10月21日结束，累计回购股份2,499,55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76%，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99.98%，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最高成交价5.59元/股，公司前次股份回购发生于2019年，距今已超过6年，参考意义有限。

#### 5、与同行可比公司对比

公司主要从事聚晶金刚石复合片等复合超硬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行业分类，公司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倍)
874065.NQ	钜鑫新材	4.99	3.92	1.27
831378.NQ	富耐克	5.25	3.61	1.45
836291.NQ	红宇股份	1.26	2.09	0.60
均值		-	-	1.11

注：数据来源于Choice，每股净资产为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每股市价为2026年4月30日收盘价，单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上限为3.50元/股，对应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4.10元来计算，本次回购市净率为0.85倍，对应2024年12月31日考虑权益分派影响后的每股净资产3.77元来计算，本次回购市净率为0.93倍，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净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均值，高于红宇股份市净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历史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公司以高于市场价回购市场上投资者持有的股份，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公司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由公司股东自行决定，公司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

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00,000 股，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00%-5.99%，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718,522	55.37%	27,718,522	55.3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2,341,922	44.63%	19,341,922	38.64%
3. 回购专户股份			3,000,000	5.99%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3,000,000	5.99%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总计	50,060,444	100.00%	50,060,444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	-------	-------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718,522	55.37%	27,718,522	55.3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2,341,922	44.63%	20,841,922	41.63%
3. 回购专户股份			1,500,000	3.0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1,500,000	3.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总计	50,060,444	100.00%	50,060,444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6/4/3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718,522	58.90%	27,718,522	57.0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9,341,922	41.10%	20,841,922	42.92%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0	0.00%
总计	47,060,444	100.00%	48,560,444	100.00%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5,790,037.32 元，总资产为 261,970,435.8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205,287,106.43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13.89%，资产负债率（母公司）11.56%。根

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9,338,068.59 元，总资产为 258,856,479.7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193,904,413.91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17.7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15.55%。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5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29.34%、总资产的 4.01%、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 5.11%；根据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54.30%、总资产的 4.06%、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 5.42%。

截至目前公司已具备充足的流动性资金完成本次回购事项，此次回购完成后，账面资金并结合已经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足够支持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

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修订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如回购实施区间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如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十四、 备查文件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